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杏旻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11

電子信箱：064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10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00385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
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本次競賽分為「機電整合組」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：

- 1、109學年度生活科技組指定題目為「曬衣架」，且至少結合1種功能以上，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「曬衣架」；資訊科技應用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資訊科技應用」的主題。
- 2、初賽由本局刻正辦理中，將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





前薦派隊伍參加決賽。

3、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
4、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機電整合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機電整合」之主題與內涵：

1、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：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0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
3、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（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）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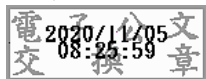
4、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國中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以及國小生活科技組、資訊



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共計六組，選出金牌獎
(每組1名)、銀牌獎(每組2名)、銅牌獎(每組3
名)及佳作(每組3名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